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11期（民國110年3月），113-15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城市空間與毒品犯罪：日本佔領時期北平地區朝鮮人的販毒活動*

馬　釗**

摘　要

抗戰爆發前及日本佔領時期，北平市警察局屢次查獲朝鮮人製造及販賣化學合成毒品的案件，警方也曾經在全市範圍內清查朝鮮人開設的製毒販毒場所，即「白麵房子」依據警察調查紀錄中有關毒犯姓名、住址、吸毒人員數目等資訊，並藉助 GIS（地理資訊系統）程式，可以發現製毒空間與生活空間高度重合，且製售毒品的場所散布於各個城區與郊區。對於毒販而言，利用居住空間開設「白麵房子」，並且散點分布於全市各區，有利於安置各種加工生產設施與儲存原料等，並接近毒品消費者，從而提高販毒活動的隱蔽性與警察辦案的難度。但是，對於中國居民而言，滲入居住空間的販毒活動，加上朝鮮人與日本領事館的特殊關係，使朝鮮人與中國社區間的關係更加緊張。「白麵房子」的存在，將民族主義危機之下的政治威脅與司法損害帶入社區空間與日常生活，使民族主義危機演變成一種身體與感官的體驗，促進了危機身體化與日常化。

關鍵詞： 毒品、朝鮮、犯罪空間、北平、民族主義

---

*　本文初稿曾經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戰爭下的城市」國際學術研討會（2018 年 12 月）、北京市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古都、記憶、新時代」北京歷史文化研討會（2019 年 6 月），並於上海市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進行學術演講。感謝與會的各位專家，特別是葉文心、安克強、巫仁恕、蔣傑、馬軍、趙靖、王建偉、齊春風等教授的意見。成稿過程中，也受惠於兩位匿名評審人的諸多建議。最後，以下同學參與了檔案收集、田野調查與後期製圖：張泠然、李米米、王昊晨、馮可嘉（Jacob Finke），在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　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東亞系副教授

一、前　言

近代以來，北平地區吸食鴉片與濫用各種化學合成毒品（如海洛因、嗎啡、紅丸等）者眾多。[1]1934 年，時任北平市市長袁良曾經估算全市「吸食白麵者，查有 7 萬餘人，實則恐不只此數」。[2]此後日本政權統治初期調查顯示「全市持有吸煙執照的吸煙者 2.3 萬人，無執照的嗜煙者則有 8 萬多人，經常吸鴉片者約 10 萬人」；依此數據，吸食煙毒的人口約佔全市總人口的 11.6%。[3]與此同時，化學合成毒品逐漸取代鴉片，成爲市場最大需求。[4]當時的報刊資料也證實了此種毒品消費結構，以河北省爲例，報載：「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吸食鴉片者較多，吸食烈性毒品者較少；十七年以後吸用烈性毒品者較多，吸食鴉片者較少」，估計「毒民與煙民約爲三與一之比」。[5]警察局的檔案也反映出類似趨勢，1934 年河北省抓獲煙毒犯人共 8,973 人，其中販毒者近 7,340 人。1935 年上半年，包括北平郊區宛平縣在內的 77 個縣共戒除鴉片煙民 417 人，而戒除吸食毒品者 5,329 人。[6]毒品問題嚴重威脅居民健康，如市長袁良所言「平市毒氛瀰漫，實亡國滅族之最大病根」，[7]同時製造與販賣毒品也引發了許多治安犯罪問題。

---

1 北平經歷了 1937 年前國民政府治下的北平特別市，日本佔領下的北京特別市，至抗戰勝利後恢復北平特別市的一系列稱謂變化，除引用檔案保留原文外，本文一律統稱北平。此外，本文使用的「朝鮮人」，泛指這一時期在華居住的來自日本統治下朝鮮半島的殖民地屬民。當時的北平市政府行文、警察局檔案、社會報章對他們有不同的稱謂，如「朝鮮人」、「鮮人」、「韓國人」、「韓人」等，爲求行文統一，本文通稱「朝鮮人」，但在註釋徵引的檔案中保留檔案生成單位原詞。

2 齊春風，〈日韓浪人在北平的販毒活動（1933-1937）〉，《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18 年第 4 期，頁 39。

3 引文轉引自曹大臣、朱慶葆，《刺刀下的毒禍：日本侵華期間的鴉片毒化活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頁 112。有關北平人口統計，請參閱：梅佳，〈盧溝橋事變前後北平社會狀況變化比較表〉，《北京檔案史料》，1998 年第 5 期，頁 26。

4 Frank Dikötter, Lars Laamann, and Zhou Xun, *Narcotic Culture: A History of Drugs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5 肖紅松、韓玲，〈民國時期河北省的煙毒吸食問題〉，《河北學刊》，2007 年第 3 期，頁 117。

6 肖紅松、韓玲，〈民國時期河北省的煙毒吸食問題〉，《河北學刊》，2007 年第 3 期，頁 117。

7 〈平市將於最近一月內槍決大批毒販〉，《京報》，1934 年 9 月 27 日，第 6 版，轉引自齊春風，〈日韓浪人在北平的販毒活動（1933-1937）〉，《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18 年第 4 期，頁 42。

北平之所以成爲華北地區毒品消費中心，是多重原因造成的。首先，北平毗鄰熱河、察哈爾、綏遠等鴉片種植與毒品生產地，僅蒙疆自治政府所轄的察哈爾、綏遠兩地，抗戰前每年輸往平津的鴉片數量約 700 萬兩；1938 年，輸入量增加到了近 900 萬兩。[8]北平亦靠近主要鴉片與毒品分銷中心，據當時日本領事館官員的報告，僅華北地區內的天津、山海關、秦皇島、塘沽、濟南等地的日本租界，毒品貿易發展迅速。[9]同時，近代交通體系的建設與發展，使北平成爲重要的交通樞紐，不僅促進人員與物資往來，也利於毒品轉運交易。截至抗戰爆發，共有三條鐵路主幹線以北平爲始發站，另外有多條公路幹線將北平與周邊主要城市和工商業重鎮相連結。[10]華北地區的政治形勢，特別是日本對華侵略政策，也刺激了毒品貿易的發展。據國民政府官員的描述，日本侵略機關專門在北平周邊地區設置毒品加工機構，例如滿洲國政府設有鴉片專賣局，「有兩個海洛因提煉廠，一個在奉天，一個在熱河的承德」，其中「承德廠專門生產粗製嗎啡，產品運往北平、天津作爲濃縮海洛因之用」。[11]

警察局檔案顯示，被調查與抓捕的製毒販毒人員中，既有中國人，也有外籍人士，特別是朝鮮人。如 1934 年北平警察抓捕男性毒販 905 名，女性 131 名，其中有 39 起案件是朝鮮人所爲，且皆因製造和販賣海洛因（或曰「白麵兒」）而被捕。[12]1939 年初，北平市警察局函令所屬各區警察分局密切注意各管區內朝鮮毒販情況，涉及「遷入遷出，異動以及新添之售毒場所，或已被查抄之戶」，「均須逐一查明，以憑核查」。據此訓令，北平內城、外城、郊區

8 肖紅松、李眞，〈抗戰時期日本毒化河北實態研究〉，《日本問題研究》，2009 年第 2 期，頁 4。

9 Motohiro Kobayashi, "Drug Operations by Resident Japanese in Tianjin," trans.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in Timothy Brook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eds.,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 157.

10 Zhao Ma,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 chapter 5.

11 王德溥著，酈玉明譯，〈日本在中國佔領區內使用麻醉毒品戕害中國人民的罪行〉，《民國檔案》，1994 年第 1 期，頁 57。Erik Esselstrom, *Crossing Empire's Edge: Foreign Ministry Police and Japanese Expansionism in Nor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12 齊春風，〈日韓浪人在北平的販毒活動（1933-1937）〉，《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18 年第 4 期，頁 39。朝鮮人涉毒案件數目是根據目前保留在北京市檔案館的 1934 年北平警察局案卷目錄粗略統計。

所屬 16 區，共查得 445 名朝鮮毒販。[13]除警察局統計在冊的朝鮮毒販外，據當時日本駐北平總領事館警察署估算，六成以上朝鮮人從事毒品交易活動。[14]

由於此一時期朝鮮人來華與中日關係發展變化密切相關，加上此時的朝鮮半島受日本統治，因此在華朝鮮人由日本領事館管理。現有研究習慣視朝鮮人販毒爲日本侵華的衍生物，是日本「毒化」中國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如王宏斌所論：「是時日本人大規模販運毒品，遭到國際社會強烈譴責，在這種情況下，日本人開始鼓勵朝鮮人販毒。……爲了逃避中國政府和法律的制裁，他們開始利用治外法權，保護非法活動」。[15]地方史學者的研究也有類似的表述：「在日僞時期，當局對於開設白麵房子的韓國人是明抓暗縱，因爲韓國人的販毒行爲，正中日寇毒害中國人的下懷。」[16]對此，日本學者小林元裕的觀點略有不同，他認爲當時日本領事館警察署也曾經竭力查處日本人與朝鮮人的涉毒犯罪活動，但由於這些罪犯來自下層僑民，並非受僱於日本軍政機關或商業機構，乃因生計所迫而製毒販毒。換言之，毒品犯罪是下層僑民糊口謀生的手段，領事館官員只能對中國警察移交的涉毒案件稍加處理，對其他案件則大多聽之任之。[17]

以上對抗戰時期毒品問題的研究，大多遵循「愛國主義」的敘事框架，將毒品視爲外來輸入，是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重要工具。蘇智良於《中國毒品史》指出：「日軍發動全面侵華戰爭後，逐漸佔領了中國東部和東南沿

---

13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關於調查朝鮮人及界內製造販賣毒品人名地址表〉（1939 年 2 月），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2-8066。本文使用的檔案資料均來自北京市檔案館，爲免文繁，下文引用均省略典藏地。

14 房建昌，〈日文檔案所反映的 1927-1945 年間朝鮮僑民在北平狀況〉，《北京檔案史料》，2000 年第 3 期，頁 278；小林元裕的研究也提到在天津約九成的朝鮮人，參與走私等各種犯罪活動，其中也包括販毒活動。朝鮮人在天津開設鴉片煙館不下 200 家，他們與日本人經營的嗎啡貿易，儼然成爲下層僑民的主要生計。Motohiro Kobayashi, "Drug Operations by Resident Japanese in Tianjin," in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pp. 157-158.

15 王宏斌，《鴉片：日本侵華毒品政策五十年，1895-1945》（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6），頁 48。

16 常人春，〈漫談舊京鴉片煙館與白麵房子〉，《北京紀事》，1997 年第 11 期，頁 25。

17 Motohiro Kobayashi, "Drug Operations by Resident Japanese in Tianjin," in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p. 158.

海地區。日軍認爲推銷鴉片即可牟利，又可磨滅中國人的抗日鬥志，因此喪心病狂地實行毒化政策，……爲彌補財政赤字，日本便在佔領區勒種罌粟，販賣鴉片，把鴉片的生產與販賣作爲『以戰養戰』的手段之一，從而將毒品氾濫推向了新的高潮。」[18]而抗戰時期日本的毒化中國的政策與措施，則被視爲是十九世紀中期鴉片戰爭的延續，蘇智良認爲：「的確，在中國悠久、璀璨的文明史上，沒有第二種商品像鴉片那樣，震撼過這個古老國度的根基，並給她帶來難以估量的災難與恥辱。『東亞病夫』這個屈辱的稱號，正是鴉片在中國氾濫之後，西方人加在中國人頭上的。」[19]所謂毒品史，其本質上是一部禁毒史，也是一部民族主義覺醒與中國人民抗爭的歷史。

另一些學者試圖超越「愛國主義」敘事框架，在中國內部的政治經濟環境中理解毒品的流行與影響。以卜正民（Timothy Brook）與若林正主編的《鴉片政權：中國、英國和日本》一書爲代表，書中指出：「鴉片對吸食者個人健康的危害，以及對民族尊嚴造成的威脅」，只是一個重要的歷史背景，研究本身則聚焦於鴉片貿易的政治經濟影響。[20]鴉片貿易帶來的巨額利潤，爲中國內部各派政治勢力的權力角逐奠定了經濟基礎，鴉片提供的黑金成爲軍事衝突的推動劑與政治鬥爭的潤滑劑。出於道德與健康訴求的禁煙活動，也不得不屈服於鴉片背後巨大的政治與經濟利益。[21]

---

18 蘇智良，《中國毒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 404。

19 蘇智良，《中國毒品史》，〈前言〉，頁 1。

20 Timothy Brook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Introduction: Opium’s History in China,” in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p. 4.

21 其他比較有代表性的著作包括：Frederic Wakeman, Jr., Policing Shanghai, 1927-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Zhou Yongming, *Anti-Drug Crusade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Nationalism, History, and State-Building*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9); Edward R. Slack Jr., *Opium, State, and Society: China’s Narco-Economy and the Guomindang, 1924-1937*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Joyce A. Madancy, *The Troublesome Legacy of Commissioner Lin: The Opium Trade and Opium Suppression in Fujian Province, 1820s to 1920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David A. Bello, *Opium and the Limits of Empire: Drug Prohibition in the Chinese Interior, 1729-185*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Kathleen L. Lodwick, *Crusaders against Opium: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China, 1874-1917* (Lexingto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09).

在「愛國主義」敘事與政治經濟史之外，還有另一個研究系譜，即社會文化史研究取向。如鄭揚文在《鴉片：一部社會生活史》開篇所述：「有關鴉片戰爭與近代中國的研究爲數眾多，但是還有一些問題迄今尚未探討，比如鴉片的龐大需求是如何產生的？誰在吸食鴉片？何時及何種原因導致他們吸食鴉片？吸食鴉片是一種外來的休閒方式，那麼什麼時候，又以何種方式，鴉片嵌入到精緻的中國消費文化之中？」[22]以鄭揚文的研究爲代表，社會文化史關注鴉片及其他化學合成毒品的消費者、消費環境、消費方式、消費階層的差異與變遷、消費的文學與電影表達、毒品消費與城市其他娛樂方式的關係等。[23]另外，巫仁恕對在日本佔領下的蘇州鴉片消費文化的研究中，關注鴉片煙館的空間分布與城市經濟發展的關係，也注重研究考察吸食人群的階層分布，特別是蘇州在淪陷後由於政治地位的提高，聚集了大量汪政府公務員，直接刺激了鴉片消費的增長。[24]還值得一提的是，由於鴉片營銷與毒品消費界於「非法」與「合法」之間的灰色地帶，因此與城市內部的幫會活動密切相關，是「有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的一種形式。[25]

受上述社會文化史研究的啓發，本文從「空間」的角度，分析毒品與城市生活的複雜關係，並且從空間的角度探察毒品犯罪活動與底層社會民族主義恐慌之間的關係。首先，本文力圖重構毒品製售場所，即「白麵房子」的內部空間。警察局的案卷顯示，毒販利用民居的建築形制，對租住的房屋院落加以改造，以滿足毒品生產、貯藏、銷售、吸食等多個環節。將居住空間改造成爲犯罪空間，增加了警察辦案的難度，也強化了社區內對毒品犯罪的恐懼。其次，

22 Zheng Yangwen, *The Social Life of Opium i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

23 還可參閱：Frank Dikötter, Lars Laamann, and Zhou Xun, *Narcotic Culture: A History of Drugs in China*.

24 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253。

25 Brian G. Martin, *The Shanghai Green Gang: Politics and Organized Crime, 1919-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蔣傑，〈戰爭與毒品：戰時上海的毒品貿易與消費〉，《抗日戰爭研究》，2018 年第 4 期，頁 74-91。

由於警察局的調查紀錄中詳細記載了「白麵房子」的地址，我們可以藉助 GIS（地理資訊系統）程式，更加直觀地考察毒品犯罪在城市範圍內的空間分布，並考察地理資訊背後的社會因素，特別是毒品消費底層化的現象。同時依據北平市社會局對娛樂業與工商業的調查，可以將這些枯燥的統計圖表和註冊資料，以 GIS 呈現在同一界面上，從而考察犯罪空間與其他城市生活的互動關係。再次，「白麵房子」並非只是製售毒品的場所，朝鮮毒販爲了增加收入，方便吸食者籌集毒資等，從事由毒品交易衍生出來的其他類型犯罪活動，例如賣淫與買賣人口等，進一步強化毒品犯罪與其他城市犯罪活動之間的協同關係。對於中國居民而言，滲入居住空間的販毒活動，加上朝鮮人與日本領事館的特殊關係，使朝鮮人與中國社區間的關係更爲緊張。「白麵房子」的存在，將民族主義危機之下的政治威脅與司法損害帶入社區空間與日常生活，將民族主義危機演變成一種身體與感官的體驗，促進了危機身體化與日常化。

二、「白麵房子」與毒品犯罪空間的內部建構

根據現存的日本駐北平總領事館的統計，1927 年在北平的朝鮮人計有 543 人，1936 年增加至 2,831 人。[26]1937 年，由於抗日戰爭全面爆發，朝鮮人口跌至 1,923 人。[27]此後，隨著平津地區淪陷，日本佔領統治確立並逐漸恢復社會秩序，北平市內朝鮮人口迅速增長。從 1938 年至 1942 年，人數增加近 10 倍至 21,079 人。朝鮮人也是北平重要的外國僑民群體。市政統計顯示 1936 年在北平外僑總計 4,360 人，朝鮮人約佔三分之一（1,430 人）。[28]抗戰結束後，1946 年在北平外國僑民總計 2,420 人，朝鮮人減少至 145 人，但仍爲第三大外僑團

26 房建昌，〈日文檔案所反映的 1927-1945 年間朝鮮僑民在北平狀況〉，《北京檔案史料》，2000 年第 3 期，頁 268。

27 梅佳，〈盧溝橋事變前後北平社會狀況變化比較表〉，《北京檔案史料》，1998 年第 5 期，頁 20-21。

28 齊春風，〈日韓浪人在北平的販毒活動（1933-1937）〉，《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18 年第 4 期，頁 36。

體，僅次於日本與俄國，高於英、美、法三國僑民人數的總和。[29]旅居北平的朝鮮人中之一部分服務於日本軍政機關或商業企業，其餘多為散居僑民。1939 年日本領事館記錄了散居北平的朝鮮人有 9,353 名（其中包括 5,504 名男性、3,849 名女性），以職業劃分，其中近半數（48%）從事零售業，其餘的人大多從事專業工作（如教師、醫生、護士、翻譯、司機等），此外大約三分之一為無業。[30]

對下層朝鮮人來華的原因，學界有不同的觀點。小林元裕認為日本殖民政府於 1912 年至 1918 年間展開大規模的田土調查，重新整治舊有的土地租賃制度，此舉導致許多朝鮮農民喪失土地，流離失所，被迫出走蘇聯的遠東地區或中國東北、華北等地。[31]而另一種觀點認為，上述土地調查始於朝鮮李朝統治末年，殖民政府只是將其進一步推廣，並未造成十分劇烈的社會與經濟動盪，而真正的危機始於 1920 年代末期席捲世界的經濟大蕭條，導致失地與失業的朝鮮人大量湧入中國。[32]日本駐北平、天津等地的領事館認為下層朝鮮人構成了毒品犯罪人口的主體。[33]

毒品犯罪主要包括製毒與販毒兩個環節，其中加工毒品如「白麵兒」，需經過數道工序：首先在黃黑色的鴉片煙膏中添加生物鹼，加熱水蒸煮，提取出嗎啡。然後將嗎啡經過數次回流、冷卻、沉澱，再添加一定化學製劑，得到粗製海洛因。接下來是提純，向粗製海洛因中加入酸性物質，置於沸水中純化，進而沉澱、洗滌、晾乾，得到純度較高的海洛因。最後是加入鹽酸等，濃縮後

---

29 白淑蘭等選編，〈北平市之概略〉，《北京檔案史料》，1993 年第 2 期，頁 17。

30 房建昌，〈日文檔案所反映的 1927-1945 年間朝鮮僑民在北平的狀況〉，《北京檔案史料》，2000 年第 3 期，頁 278-279。

31 Motohiro Kobayashi, “Drug Operations by Resident Japanese in Tianjin,” in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p. 158.

32 Edwin H. Gragert, *Landownership under Colonial Rule: Korea’s Japanese Experience, 1900-1935*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33 房建昌，〈日文檔案所反映的 1927-1945 年間朝鮮僑民在北平的狀況〉，《北京檔案史料》，2000 年第 3 期，頁 278。Motohiro Kobayashi, “Drug Operations by Resident Japanese in Tianjin,” in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pp. 157-159.

靜置結晶，經過過濾，得到高純度的海洛因。以上加工生產過程，需要一系列原料、輔料、工具與場地。

警察局案卷紀錄顯示，朝鮮人居住的住宅民房爲以上毒品生產過程提供了許多便利條件，而製毒空間與居住空間高度重合成爲當時毒品犯罪的重要特徵之一。民國時期北平乃至華北最常見民居是四合院，包括大門、正房（通常爲北房）、廂房、耳房、倒座房、院子、院牆等基本建築元素，從而構成一進院子。再透過遊廊、月亮門分割爲數進院落，繼而平行或縱貫連結，構成四合院院落。朝鮮人通常是租用整個院落，然後利用院落房屋之間相對獨立閉合、易分割、又可以整合的特點，完成製毒過程。[34]

首先，四合院提供了製毒過程必要的貯存空間，解決了放置製毒器具、儲存原料與成品、貯藏廢料等要求。例如「馬騤家容留朝鮮人製造白麵」一案中，內五區第三分駐所巡官羅德順等發現該管區第十一段屬境三座橋六號住戶馬騤家內，出入之人甚爲複雜，懷疑有製造「白麵兒」情事，經暗中偵查後，「派署員黃桂蔭等督率官警前往抄辦」。適逢戶主馬騤不在家中，警察即捕獲其次妻馬王氏與馬崔氏、傭工人馬占崑、孫發成，李德豐以及在場人張旭初等八人。警察於住房屋內搜獲煙具等物，在東跨院搜出製造毒品的器具，計開「大鐵桶 2 個（內有藥水）、銅漏子 1 個、大玻璃瓶 11 個（內有藥水）、洋磁鐵筒 1 個、鐵方匣 5 個（內有白灰）、鐵盤 2 個、鐵篦子 5 個、小機器 1 架、藥水瓶 15 個（內有藥水）、空酒精鐵筒 2 個、小鐵盒 1 個（內有黑藥麵）、白藥麵 1 包、淋紙數張、木棍 2 根、鐵絲紗屜 1 個、鐵桶 4 個（內有酒精）」。[35]另一起「朝鮮人金谷富男製毒案」中，內五區警察在龍頭井 29 號查獲的製毒工具包括：裝伊達水空瓶 3 個、空圓筒 2 個、空煤油筒 1 個、油桶 1 個內有藥水、

---

34 同時期警察局檔案中記錄很多由朝鮮人引發的房產糾紛，主要包括「騙租」（由中國人出面騙取房主信任後，由朝鮮人租賃房屋）、「私倒」（訂立租賃合同之後，未經中國房主同意，私自轉換朝鮮房屋承租人）、「私自質押」（未經中國房主同意，朝鮮人將所租賃房屋質押償還債務）、「強佔」（朝鮮人將住房佔爲己有，拒絕訂立租賃合同和繳納租金）等四類。

35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內五區區署關於馬騤家容留朝鮮人製造白麵一案的呈〉（1939 年），《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3-5650。

鐵箱 1 個、磁簍子 1 個、氣筒 1 個、吹風器 1 個、水瓢子 2 個、伊達水空瓶 6 個（內有 2 個空的）、帶蓋扁長方木匣 32 個、木板 7 塊、小大鐵管 5 截、地印木蓋 1 塊、煙筒 2 截、擋窗黑紙 3 張。[36]

在上述「馬駿家容留朝鮮人製造白麵」案中，朝鮮毒販只租住了院落中的若干間房屋，因此製毒空間與房主自用的居住空間重合，這種作法其實缺乏一定的保密性，毒品生產加工與日常生活也互有干擾。據警察訊問，房主馬駿供稱他曾經服務於軍政機關，現在賦閒，「由於入款減少，他與次妻有鴉片嗜好，目前家中經濟困難」。就在此時，馬駿的友人張旭初與另一趙姓男子找上門來，說有一朝鮮人正在物色租賃房租，製造「白麵兒」，並許諾每天租金 150 元。按市價，此租金可以購買大約 10 斤一等白麵。馬駿隨即應允，「有朝鮮人四名運來傢俱，製造『白麵兒』七八天」，然而「因外面風聲不好」，且朝鮮人並不按照數付款，馬駿「遂令彼等搬走」。但是，不久之後，朝鮮人等再次轉回，仍經張旭初說合，來馬駿家製造「白麵兒」，而且此次許諾，「不論盈虧，每造一天給伊款洋 200 元」。馬駿再次同意，不料稍後被警察查獲。[37]從口供來看，中國房主面臨經濟困難，而朝鮮毒販資金也不豐厚，於是製毒與生活共處同一空間，滿足雙方需要。

在其他案件中，朝鮮人租住多進院落，更加方便安排毒品生產流程。在北平市警察局外四區曾查獲的「朝鮮人齊龍王製毒」案中，該區分局第一分駐所警官章富凌帶同戶籍警察在校場五條一帶清查戶口之際，懷疑校場口五條 39 號朝鮮人開設的金井製酒廠內有製造毒品情事，經搜查「北後院東首小夾道置有火爐一個，火上有大鐵盆一個，內套小磁鐵盒一個，大盆內盛有黑色形似鴉片煙膿水，爐內生有炭火，氣味熏騰，確屬正在製造毒品尚未製成情形。」警察將製酒廠內中國僱員帶回警察局盤問，根據司賬周悟生口供，「我們鋪中共有五人，我管賬。造酒頭目馬金魁現因停止釀酒，……請假回琉璃河原籍，跑

36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內五區分局關於朝鮮人金谷富男製毒案的呈〉（1942 年），《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2-16630。

37　〈歷年麵粉價格表〉（1945 年），《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7-696。

外夥計楊季樵因病請假，於前十餘日回通縣，夥計王世耀於今午十二時往廣渠門內送酒尚未回鋪，還有李春生也是跑外，本日在櫃」。周悟生隨後又供稱，朝鮮人金井信弘在此處前院開設酒廠，僱傭中國人辦理日常經營業務；但是在後院，金井信弘邀集他的兩位朝鮮友人，暗自製造「白麵兒」，並且多次囑咐中國僱員「勿往後院去瞧看」。[38]

以上各案表明，製毒過程需要足夠的空間，存放製毒的器具、鴉片煙膏原料、生產過程中的廢料、以及最終製成品等。居民住房基本能滿足上述要求，平房本身可以用作加工作坊、庫房和宿舍，四合院中的空地有利於通風。院牆和大門等可充當最簡單有效的安全隱匿設施。在上述案件的偵查過程中，警察都非親眼目睹製毒過程，而是通過察覺或接到舉報製毒過程中散發出的化學製劑氣味，發現製毒情事。在馬騤一案中，警察發現其家內，「出入之人甚爲複雜，並常見運輸化學材料，且由該院發出酒精氣味，夜間尤甚」。[39]在金井製酒廠製毒案中，警察根據線索在附近街巷進行調查，於製酒廠後門「當嗅該戶內氣味甚濃，遂以調查華戶爲名，進入該戶。當有一〔朝〕鮮人走出，向外疾走，經攔阻，該〔朝〕鮮人闖出街門逃逸」。警察隨即入戶調查，發現朝鮮人租用民宅，以開設合法商業機構爲掩護、暗地加工與銷售。[40]

毒販不僅租住四合院製毒，還開設「白麵房子」販毒。當時報刊與後來民俗學者對舊京民俗風物的研究，展示了一些販毒過程。白麵房子「多半是北房，或是在一切屋子當中，比較整齊的一間」，「窗戶是糊著白紙，也許有一塊玻璃而裏面擋著個紙簾」，遇有購買毒品的人前來，毒販「聽得院中足音，就有一個黑頭髮，黃皮膚，不像中國人，也不像我們的善鄰的臉，從玻璃或窗戶的

38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外四區分局關於朝鮮人齊龍王製毒華人周悟生知情一案〉（1943 年），《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3-16942。

39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內五區區署關於馬騤家容留朝鮮人製造白麵一案的呈〉（1939 年），《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3-5650。

40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外四區分局關於朝鮮人齊龍王製毒華人周悟生知情一案〉（1943 年），《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3-16942。

一個小格裡向外望著」，準備接洽。[41]

從上述這些案件來看，製毒空間與生活空間高度重合，既方便朝鮮毒販安置各種加工生產設施與存儲原材料，也增加了隱蔽性與警察辦案的難度。製毒空間與生活空間高度重合的特徵不僅體現在這些個案中，還可以通過研究「白麵房子」的空間分布來進一步考察。

三、毒品消費的空間分布特徵與成因

北平市警察局曾經於 1939 年、1940 年、1941 年，連續三年對全市內外城區及郊區內的「白麵房子」做調查，記錄了毒販姓名與「白麵房子」的地址等（參見表 1）。另有現存的分區警署對所轄境內的「白麵房子」的普查，不僅記錄了毒販的姓名、住址，還包括參與售毒與吸毒的大致人數等（參見表 2）。這些調查有助於我們更全面地量化分析當時朝鮮人參與毒品貿易的情況，也提供了研究毒品犯罪空間分布的可能。

從表 1 來看，在 1939 至 1941 年中，警察局登記在冊的「白麵房子」在北平市各區的分布增減不一，內外城區略有下降，四郊略有增加，總數基本穩定。另外，現存最完整的分區調查紀錄來自內五區，調查顯示「白麵房子」所在的地址，通常由一人租住，但是平均容留 5-6 人製毒販毒，因此全市朝鮮毒販的總數大致爲 2,500 餘人，遠多於「白麵房子」數量。限於材料保存不全面，無法得出進一步精確的統計。另外，從這兩個表可推斷朝鮮毒販有遷入遷出的情況，其中 1940 年 7 月內五區有毒販 25 人，到年底有 11 人遷出、18 人遷入。類似情況也出現在其他各區，1939 年至 1941 年的三次調查中，每次調查大約有四成左右毒販是新遷入者。再次，每個「白麵房子」的經營規模都不大，不僅參與製售毒品的朝鮮人人數有限，購買毒品或吸食毒品的客戶數目也相對穩

41　阿難，〈北平的白麵房子〉，原載《人間特寫》（上海：良友圖書公司，1935），收入許國良主編（下略），《20 世紀中國紀實文學文庫．第一輯（1900-1949）：天堂與地獄（民俗卷）》（北京：文匯出版社，1997），頁 368。

定。這似乎表明，毒販通常與熟人交易，或者通過中間人接洽新的買家，小規模的製毒與販毒利於這種「熟人經濟」。

表 1　北平市朝鮮人開設「白麵房子」統計，1939-1941 年

區別	白麵房子		
	1939月2月	1940年1月	1941年12月
內一區	45	24	20
內二區	27	27	28
內三區	50	47	40
內四區	57	43	47
內五區	25	25	26
內六區	12	17	12
外一區	45	51	30
外二區	60	59	50
外三區	15	26	31
外四區	20	41	49
外五區	68	72	58
東郊區	9	17	15
西郊區	9	10	19
南郊區	0	2	2
北郊區	3	5	6
總　數	445	466	433

資料來源：〈北京特別市警察局關於調查朝鮮人及界內製造販賣毒品人名地址表〉(1939年2月)；〈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各區分局報界內售毒朝鮮人姓名住址表〉（1940年1月）；〈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關於各區分局朝鮮人售毒戶統計表〉（1941年12月），《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J181-22-8066；J181-22-11111；J181-22-13970。

表 2　北平市內五區售毒吸毒人員統計，1940 年 7-12 月

主犯姓名	同處所毒販人數	吸毒人數		
		1940年7月	1940年11月	1940年12月
黃禮元	5	6	3	4
文勝國	8	4	6	7
金鳳日	6	4	9	9
金尙旭	5	5	5	10
文成業	5	7	8	6
金世亨	7	7	8	3

李炳學	2	15	16	11
梁萬浩	4	3	3	2
趙明麟	3	5	5	6
張時悅	4	6	6	2
獨孤恆	7	8	5	5
張秉植	5	10	7	9
盧在雄	6	10	10	10
薛盛德	5	20	5	20
盧心熙	5	10	10	-
金國源	3	12	-	-
李益煥	3	11	-	-
金允鎮	4	10	-	-
崔聖龍	5	17	-	-
金次源	2	4	-	-
金甲源	5	5	-	-
金秉德	5	10	-	-
崔成俊	4	10	-	-
趙尙說	4	10	-	-
金允鎮（同名）	7	3	-	-
孫永淑	4	-	7	-
申雨堤	1	-	6	6
金山次男	6	-	6	9
林善根	4	-	5	8
鴨川致健	5	-	3	4
金成山	2	-	5	10
金炯暢	5	-	12	9
崔順玉	5	-	9	10
金春熏	5	-	5	9
韓廷賓	4	-	8	10
朴演秀	5	-	8	8
李亨奉	1	-	14	12
具尹姬	1	-	-	4
李永求	2	-	-	2
金貞秀	4	-	-	7
文道周	1	-	-	10
劉光春	2	-	-	5
金山德次郎	5	-	-	4
金順業	3	-	-	14

資料來源：〈北平市警察局內五分局關於朝鮮人具尹姬等售賣毒品調查數等呈〉（1940年），《北平市警察局外城各分局檔案》，檔號J183-2-36424。

圖 1　北平市城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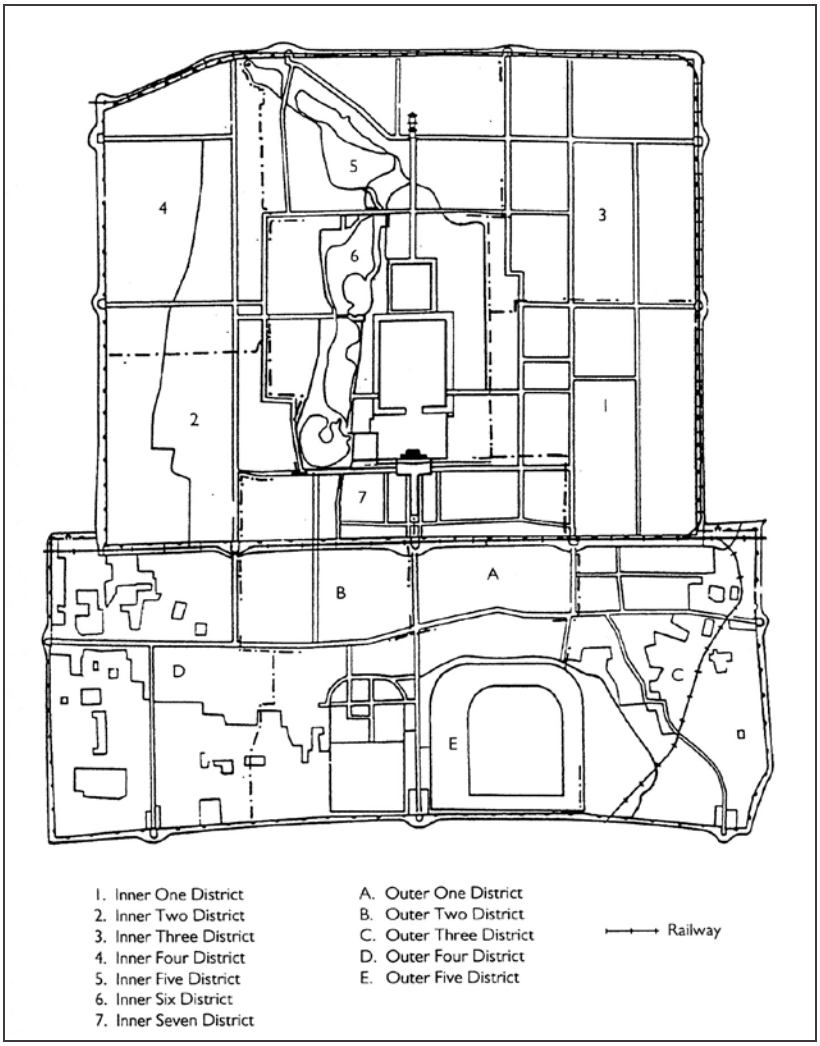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Zhao Ma,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p. 14.。

從空間分布來看，內外城區與郊區都有「白麵房子」。從「白麵房子」與所在區人口比率來看，在 1939 年，外二區（平均每 1,747 人有一所「白麵房子」）、外一區（2,228 人）、內四區（2,323 人）、內一區（2,577 人）、外五區（2,891 人）等比率較高（參見表 3）。北平市內各區的人口密度、經濟發展水平、商業區分布等都有不同，以上五個區內，外二區、外一區、內一區等都屬於人口密度較大、商業娛樂業較為發達、貧民數量較少的區（參見表 4）。而內四區貧民數量較多（位居內外城區貧民數量第三位）；外五區境內雖有天橋等娛樂中心，但也包括天壇與先農壇等大量壇廟空地，人口密度遠遜其他城區。因此，朝鮮毒販開設「白麵房子」時，並未將人口、居民收入等指標納入考慮範圍，這也再次說明毒品交易中的「熟人經濟」特徵。

表 3　北平市各區「白麵房子」與分區人口統計，1939 年

區別	白麵房子	全區人口	比率（人數 / 房）
內一區	45	115,959	2,577
內二區	27	127,338	4,716
內三區	50	154,382	3,088
內四區	57	132,420	2,323
內五區	25	90,156	3,606
內六區	12	63,329	5,277
外一區	45	100,253	2,228
外二區	60	104,842	1,747
外三區	15	129,758	8,651
外四區	20	112,251	5,613
外五區	34	98,295	2,891
東郊區	9	130,853	14,539
西郊區	9	135,541	15,060
南郊區	0	114,163	-
北郊區	3	84,906	28,302

資料來源：〈北京特別市警察局關於調查朝鮮人及界內製造販賣毒品人名地址表〉（1939年2月），《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J181-22-8066。〈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各區市民戶口統計表〉（1939年），雜項資料彙編，檔號ZQ12-2-297。

表 4　北平市「白麵房子」與貧民統計表，1941 年

區別	白麵房子	貧民數
內一區	20	10,968
內二區	28	18,859
內三區	40	71,550
內四區	47	27,635
內五區	26	17,587
內六區	12	8,469
外一區	30	1,622
外二區	50	960
外三區	31	28,366
外四區	49	769
外五區	58	8,166
東郊區	15	-
西郊區	19	-
南郊區	2	-
北郊區	6	-
總　數	433	-

資料來源：〈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關於各區分局朝鮮人售毒戶統計表〉（1941年12月），《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J181-22-13970。〈北京特別市內外城區冬季貧民調查表〉（1943年12月），《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7-408。

以上警察局的調查記錄了「白麵房子」的地址，有利於我們從城市空間的角度研究毒品活動。首先，從全市的角度來看，「白麵房子」分布於內外城各區及四個郊區，這種散落的空間分布特點，與當時其他城市娛樂消費行業有很大的不同。以 1940 年爲例，當年 1 月警察局查得全市共有「白麵房子」466 家，同一時期北平市內登記在冊的妓院總計有 460 家，包括 100 家「一等輕吟小班」、100 家「二等茶室」、220 家「三等下處」、40 家「四等小下處」等。[42] 從數量上看，「白麵房子」與妓院大體相當。但是，北平市內的妓院最主要分

42 〈修正北京特別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樂戶規則〉（1944 年），《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16-91。

布於外二區，總計 128 家，佔全市妓院總數的 28%（參見表 5）。相較而言，外五區雖然擁有全市最多的「白麵房子」，但是也僅佔 15%而已。

表 5　北平市「白麵房子」與貧民統計表，1941 年

	一等清吟小班	二等茶室	三等下處	總計
百順胡同	10	-	-	10
韓家潭胡同	7	-	-	7
石頭胡同	11	13	-	24
王廣福斜街	-	18	2	20
小李紗帽胡同	-	2	14	16
朱茅胡同	-	4	4	8
朱家胡同	-	1	12	13
清風巷	-	1	1	2
廣順巷	-	-	1	1
博興胡同	-	-	8	8
慶風巷	-	-	1	1
留守衛	-	-	4	4
火神廟夾道	-	-	11	11
燕家胡同	-	-	1	1
慶元巷	-	-	2	2
妓院總數	28	39	61	128
妓女人數	214	249	305	768

資料來源：〈北京特別市外二區公所特種調查表（娼妓）〉（1941年），《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7-337。

除了上述「白麵房子」散布全城的空間分布特徵外，就每個城區而言，「白麵房子」也是散落分布，與其他娛樂服務行業的空間分布有很大不同。本文選取外二區與內五區爲個案，詳加探討。[43]以外二區爲例，該區北起內城城牆南段，向南至珠市口大街與虎坊橋大街，東起前門外大街，西至宣武門外大街。此地人口密集、商賈雲集。有清一代，因滿漢分城而居，前門外毗鄰內城，成

43 選取此二城區作爲個案研究對象，並非因爲「白麵房子」集中在此地，主要是因爲此二區提供了最佳的田野調查機會。從民國政府治理下的北平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北京，經過近 80 年的城市發展，在政治運動、城市建設以及商業開發的多重因素下，舊街區胡同已經被拆改殆盡。但是，原北平市外二區，包括傳統前門外大柵欄商業區，原內五區，包括鼓樓、什刹海等傳統建築群落，受人口密集拆遷成本高、古建築的保護、地方旅遊業開發等因素的影響，至今基本保存了舊時北平的基本街巷胡同格局，使得城市田野考察成爲可能，可以通過走訪街巷，精確定位檔案中的地址，再通過 GIS 程式，精確呈現各種場所的空間分布，全面考察毒品交易與其他城市生活消費設施的關係。

爲漢人仕紳商賈定居京城首選之地。緣於文人商賈往來，此地餐飲娛樂業發展迅速，成爲京劇藝術、印刷出版業的中心地區。近代以來，前門外相繼修建了京漢鐵路正陽門車站（前門西站）與京奉鐵路正陽門東站（前門東站），使此地成爲交通樞紐與客流集散中心。加之電影、遊藝場等新式娛樂方式的引入，進一步豐富並強化了本地的娛樂業中心地位。除了上述商業、交通、娛樂、餐飲等行業的高度發展，前門外還是著名的「八大胡同」所在地，是北平市內主要妓院的集中地。據社會局統計，1943 年外二區共計註冊 310 家商業服務機構，其中包括 170 家餐飲機構、11 家影劇院、128 家妓院。[44]藉助 GIS 地圖（參見圖 2），我們可以看出外二區的商業和娛樂機構大多毗鄰開設，集中分布。

圖 2　北平市外二區「白麵房子」與其他商業機構分布，1940 年

44 〈北京特別市外二區飯館、茶社、酒缸、電影院、妓院調查表〉（1943 年 12 月），《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7-337。

首先以飯館業爲例，本區共有飯館 131 家，日客流量近萬人。其中投資額在 1,000 元以上的豪華飯莊有 13 家、500-1,000 元有 19 家，100-500 元有 64 家，100 元以下的小飯館有 35 家。絕大多數飯館開設於本區東部，靠近前門外火車站、大柵欄商圈，以糧食店街（22 家）與煤市街（14 家）爲飯館最爲雲集的地區。[45]外二區的妓院，集中分布的特徵更爲明顯。全區 128 家妓院所在區域被統稱爲「八大胡同」，其實包括了 15 條胡同，以石頭胡同（24 家）、王廣福斜街（20 家）、小李紗帽胡同（16 家）最爲集中。飯館與娛樂設施毗鄰開設，構成固定的商業街區，吸引並分享消費者，由此形成了集中經營的空間分布特徵。本區居民也曾經生動地回顧這種經營特色：「商業人是到這兒來做買賣談生意的，說咱們來了客人了，就先帶人家到八大胡同去，之後再到飯館吃飯，飯後去戲園子聽戲，這樣招待老客了，他要再不買就不合適了，北京的商家都是用這種所謂的『逢場作戲』的辦法做生意，這買賣就比較容易做成了。」[46] 但是，「白麵房子」分散遍布於全區各處，主要包括四個區塊：最東側的糧食店街與煤市街等餐飲商貿區，東北部西河沿等商業設施與民居混合地區，中部偏南的「八大胡同」等娛樂業集中地區，西南的虎坊橋等商業與民居混合區等，唯一沒有「白麵房子」的中部偏北區塊屬於師範大學、師大附中等學校佔地。

這種散落式的空間分布特徵也體現在內五區的「白麵房子」分布圖中（參見圖 3）。內五區地處北平市內城北部，東起安定門大街，西抵棉花胡同，南以地安門大街爲界，北側接壤內城城牆。北平市中軸線從本區中間穿過，以此劃分，東半部爲商業與居民區；西半部包括什剎海（即前海、後海、西海三塊水面）及恭親王府、醇親王府等貴族宅邸與平民街巷，另有輔仁大學等文教機構等。分布圖顯示，以城市中軸線最北端的鐘鼓樓地區爲核心，有大約三分之

45　〈北京特別市外二區飯館、茶社、酒缸、電影院、妓院調查表〉（1943 年 12 月），《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7-337。

46　王永斌口述，王煒等整理，《大前門──王永斌口述老北京生活》（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頁 179。

一的「白麵房子」分散在周圍，另外三分之二的「白麵房子」則散落在本區其他地方，有七處毗鄰大街或商業發達地區，另外則分散在居住區內。

圖 3　北平市內五區毒品製售場所分布，194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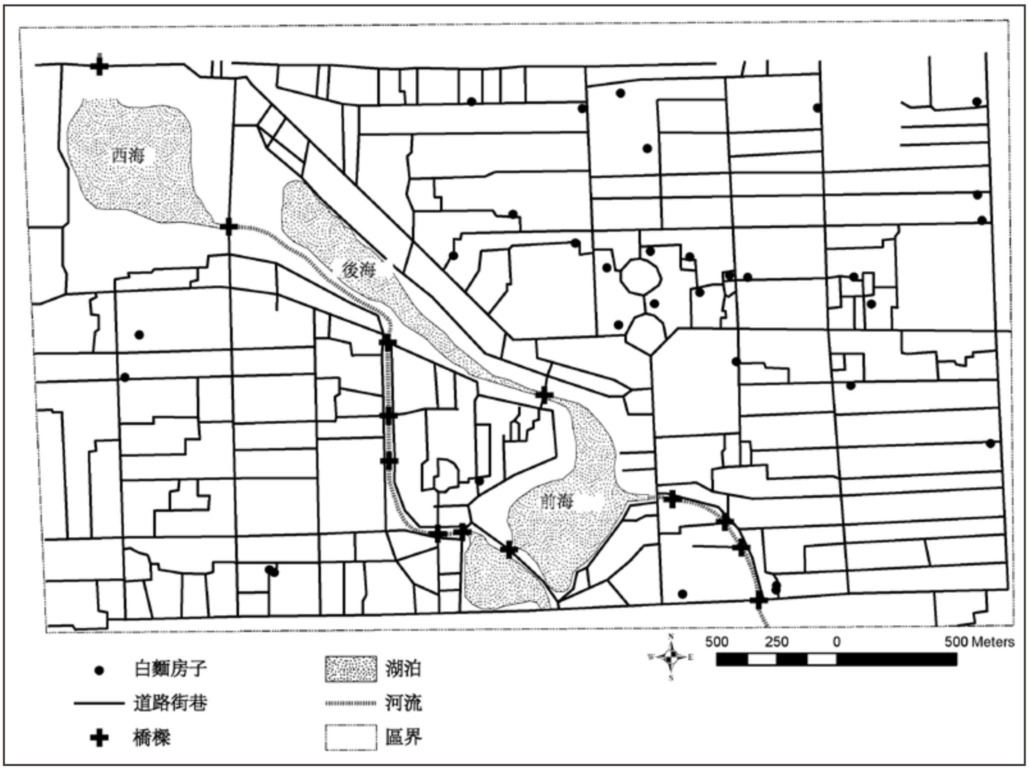

「白麵房子」散落分布的特徵，是當時毒品消費結構的底層化、貧民化所決定的。從警察局的緝毒紀錄可以看出，當時毒品消費者群體以城市勞工、低收入階層爲主。[47]例如，1934 年北平市警察局於內一區抓獲三處「白麵房子」

47 多重原因造成鴉片的市場佔有率持續下降。抗戰爆發前，北平地方政府禁絕鴉片的措施，一定程度上增加吸食鴉片的風險，迫使吸食者尋找比鴉片更加安全的替代品。海洛因的優勢明顯，它單位體積小，重量輕，沒有特殊氣味，便於吸食者安全使用，既滿足了市場需求，也增加了製毒和販毒者的利潤，還不利於警察機關稽查。吸食「白麵兒」的人群除了集中在城市的下層之外，還集中在鐵礦、煤礦勞工中，例如在開灤煤礦 5 萬工人中有 5,000-8,000 人注射海洛因。參考自江口圭一，〈抗日戰爭時期的鴉片侵略（續）〉，《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輯 21，轉

中製售毒品的朝鮮毒販與吸毒的中國毒客。[48]經審訊，吸毒人的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吸毒原因開列如下：

一、三元庵 12 號抓獲：

張惟玉：31 歲，東單牌樓天福永糧店寄居

杜璽庭：21 歲，崇外紅橋小店，因病吸食白麵

張鴻亮：51 歲，崇外中頭條 7 號，擺地攤，因病吸食白麵

趙　順：50 歲，崇外東河沿 20 號，因病吸食白麵

張　奎：33 歲，崇外中頭條 7 號，拉車爲生，因病吸食白麵

劉成斌：33 歲，崇外中頭條 8 號，腳行，因病吸食白麵

二、孝順胡同 10 號抓獲：

王海新：37 歲，崇外南營房甲一號

馮振福：38 歲，打磨廠 24 號，福元成銅鋪夥計，有白麵癮

彭錦三：37 歲，小報房胡同 9 號旁門朝鮮人家傭工，有白麵癮

王張氏：36 歲，前門外觀音寺台頭庵 9 號

張世昆：26 歲，大土地廟 26 號，給朝鮮人朴姓家內當苦力，有白麵癮

馬德山：25 歲，崇外西河槽 2 號，有白麵癮

張鴻霖：25 歲，東便門北寧路舊路三隊「隊兵」

三、大土地廟抓獲：

魏金□：25 歲，西城北溝沿 131 號，並不吸毒；借錢給人，到大土地廟找人還錢，遇到警察

宋王氏：43 歲，並不吸毒；借錢給人，到大土地廟找人還錢，遇到警察

張金氏：55 歲，火神廟 20 號，有白麵癮

引自李真，〈日本毒化河北實態研究（1937-1945）〉（保定：河北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10），頁 36。

48 〈北平市警察局內一區區署關於朝鮮人金亨鎮等三家售賣白麵並張惟玉等購吸白麵一案的呈〉（1934 年），《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1-22012。

高振山：32 歲，南苑在 105 師 7 團 1 營 1 連當中士，有白麵癮

席　忠：55 歲，景山東街 11 號，有內弟吸毒，前往找尋，自己並不吸毒

此案中的吸毒者主要是店鋪夥計、苦力、車夫等，都屬於城市下層勞工階層。另外當時《京報》轉載警察局戒毒紀錄，1935 年 7 月總計 294 人被強制戒毒，其中「以低級生活者居多數，如拉洋車、兵士、賣報、理髮匠、梨園行等，幾佔毒犯之最多數」。[49]而 1936 年 8 月被強令戒毒的 214 人中，有「機關職員 2 人，軍警 1 人，農民 16 人，鋪東經理 3 人，小本經營 10 人，伙友 7 人，小販 19 人，工匠 14 人，汽車夫 1 人，僕役 19 人，廚子 7 人，勞工 54 人，梨園行 4 人，僧道 1 人，無業 55 人，其他 1 人。」[50]

對於來自社會底層的消費者而言，「白麵兒」是單純的化學合成毒品，只是單純滿足生理上對嗜好品的需求，而不再具備鴉片的社交功能。因此吸食「白麵兒」也就不需要依賴娛樂等社交場所，造成了「白麵房子」可以散落分布。學者研究表明，鴉片不僅是一種嗜好品，也同時是一種「社會商品」（social commodity），它承擔了社交休閒文化中的潤滑劑功能。民俗學者常人春曾經很生動地描寫鴉片煙館的內部格局與煙客在吸食鴉片過程中的各種活動，展現了鴉片煙館的社交屬性：

> 煙館與飯館、澡堂子的官座有相近之處，有雅座和普通座之分。雅座是用木板打上隔斷，門口掛上短白布簾的單間。普通座是大廳明座。每床二人，可以對燈吸煙。煙床有如澡堂池塘外廳的短床，但是雙人床，有時前邊接上杌凳一張。床上每邊各設一枕、一鋪墊，中間擺一盤煙，設帶罩的銅製煙燈一盞，挑燈稔兒用的小鑷子一把，煙扦子兩把，銅煙鏟一個，銅煙盒一個，煙槍一桿，上帶黑陶或紅陶煙斗一個。

---

49 〈七月份戒除毒犯清冊市府昨呈行營備案〉，《京報》1935 年 8 月 25 日，第 6 版，轉引自齊春風，〈日韓浪人在北平的販毒活動（1933-1937）〉，《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18 年第 4 期，頁 38。

50 〈戒毒所八月份毒販出所統計〉，《京報》1936 年 10 月 5 日，第 6 版，轉引自齊春風，〈日韓浪人在北平的販毒活動（1933-1937）〉，《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頁 38。

> 雅座另設茶盤、果盤各一個，講究的有仿明、清古瓷粉彩或青花的蓋碗一對，茶壺一把。……煙客往往都有自己的煙友。每個煙館都有它的常客，煙友對燈而吸，邊吸邊聊。雖然貼著「莫談國事」的紙條，但不免有時在單間低語官場內幕，日寇醜態，甚至洽談「非法」交易，有的議論幾次「強化治安」的奇聞，有的則議論美國飛機轟炸南苑飛機場，以及「防空演習」、「燈火管制」。至少談談所謂「糧食配給」吃「混合麵」問題、路上攔截行人打防疫針等熱門話題。[51]

從這些生動的描述中可以看出，吸食鴉片需要一整套複雜的煙具，而且還有諸如「熬膏」、「燒泡」、「吸煙」等多重手續。也因為吸鴉片煙費工費時，所以產生與之相伴的其他休閒事項。相反地，無論從吸食的過程，還是吸食的環境，化學合成毒品不再承擔社交功能。吸食「白麵兒」的方法很簡單，「一種是先將一隻煙捲磕空了一頭兒，然後將白麵兒小心翼翼地倒進去，以火點燃慢慢吸之；另一種是將一包兒白麵兒全倒在錫紙上，劃著火柴燒烤錫紙的背面，白麵兒受熱後即化成煙霧，張嘴吸之，即可全部進入肺臟，比起借助煙捲兒的抽法實在痛快多了。」[52]可見吸食毒品的過程既簡單又簡短，方便吸食者本人，同時削弱了毒品作為社會交流的媒介作用，導致了「白麵房子」不需要比鄰城市繁華街區的商業娛樂設施，不需要倚靠分享顧客的方式招徠吸毒者。當然，由於吸毒者來自下層社會，他們也不是這些商業娛樂設施的主要顧客，因此從供需關係角度考慮，「白麵房子」的散落分布，更有利於接近毒品的購買者。

前一節的討論中已經表明朝鮮毒販通過租住民居，利用傳統四合院的建築形制，滿足毒品生產與銷售的需求，同時也保證一定的隱蔽性。本節討論則說明「白麵房子」散落分布於城內各區，方便吸毒者就近獲得毒品。以上兩個空間分布的特點，進一步導致毒品的製售空間與城市內的居住空間高度重合。在

51 常人春，〈漫談舊京鴉片煙館與白麵房子〉，《北京紀事》，1997 年第 11 期，頁 24。
52 成善卿，〈置人於死地的「白麵房子」〉，《天橋史話》（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0），頁 373。

下一節中，我們將研究毒品犯罪與其他類型犯罪之間的關係，藉以考察朝鮮人的犯罪活動對北平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

四、「白麵房子」與城市犯罪網絡

無論是製毒還是販毒，朝鮮毒販的最終目的是營利。根據當時報紙的記載，毒品買賣「採取收現金和收抵押品兩種辦法」，[53]「這種交易，一方面當然是『藥』── 白麵，然而另一方面，卻不一定是錢。上至於房產地契、傢俱、首飾，下至於舊衣、當票，都可以當作『通貨』。不過所估的價格，是不是物之所值，那就看物主的能耐了。」[54]對於女性吸毒者而言，她們可以通過賣淫的方式換取毒資。這一系列的交易行爲，不僅確保朝鮮毒販能在毒品市場獲利，還使他們介入城市中其他犯罪活動，例如盜竊、賭博、賣淫嫖娼、買賣人口等。凡此種種，使得「白麵房子」成爲城市犯罪網絡中的重要組成部分。

從警察局的案卷可以看出，「白麵房子」可以滿足吸毒者其他需求，例如賭博等。在 1937 年北平警察查獲朝鮮人朱基建售毒一案中，「本市安定門內土兜胡同甲一號住戶韓人金和稷、丙一號韓人鄭國一等，均販毒爲生。各該院內均有住房十餘間，專爲毒客所設，並於夜間八時左右設有牌九賭」。[55]「白麵房子」也從事盜竊銷贓，從而方便吸毒者籌措毒資，或者將吸毒者抵押物品變現。「白麵房子」中所僱用的中國人中，的確有一些職業慣犯。1940 年 10 月 28 日，北平市警察局偵緝隊抓獲一名盜竊犯，名叫連玉山。據他供稱，「現在西直門外西關路南門牌 77 號鮮人金姓白麵房子，充當包役」。連玉山又供稱，該「白麵房子」有「南房三間，東邊兩間爲客人住宿，西頭一間爲鮮人住宿」。傭工期間，連玉山結識關永良等四人，「均在白麵房子吸食白麵」，且

---

53 成善卿，〈置人於死地的「白麵房子」〉，《天橋史話》，頁 373。

54 阿難，〈北平的白麵房子〉，收入《20 世紀中國紀實文學文庫．第一輯（1900-1949）：天堂與地獄（民俗卷）》，頁 368。

55 〈北平市警察局關於抄辦朝鮮人朱基建等售毒聚賭的指令〉（1937 年），《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0-33120。

「我們知道〔朝〕鮮人將白麵藥均在棚上擱放，有我及這關永良、姜河、姜與謝姓等五人，曾商量偷竊〔朝〕鮮人白麵藥」。10 月 27 日中午，連玉山乘給朝鮮人收拾物件之機，與關永良等，由屋內棚上偷得鈔票 25 元，分得「贓洋四元」。案發之後，連玉山等人相繼被捕。在警察局內，連玉山供認現年 39 歲，原籍奉天省懷德縣，「早年來京，並無一定住址，遊蕩度日，素有白麵嗜好」。經過警察進一步訊問，連玉山供出他以往懲戒紀錄如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因攜帶白麵來案，送戒毒所；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因偷竊來案，送法院判處拘役二十日；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因侵佔贓物來案，送法院判處拘役十四日；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因盜竊案，送戒毒所；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因偷竊來案，送法院判處徒刑一個月；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因偷竊來案，送法院判處徒刑二個月；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因偷竊來案，送法院判處徒刑一個月；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因偷竊來案，送法院判處徒刑一個月；
二十八年六月，因偷竊來案，送地方法院判罰徒刑一年。[56]

這一連串的盜竊和銷贓的懲處紀錄顯示了連玉山混跡江湖的資本，甚至也可能是他受僱於朝鮮毒販的重要原因。他一方面可以通過同夥招徠更多的吸毒和販毒的客戶；另外，他可以憑藉熟知的銷贓手段與途徑，迅速地處理吸毒者質押的物品。販毒活動背後的經濟網絡，引起了當時公眾輿論的關注。報紙刊登的文章不無憂慮地寫道：「許多人因抽白麵兒而傾家蕩產，犯了癮以後，往往將隨身穿戴的衣帽等物價抵押給白麵房子，換取一小包白麵兒三口併作兩口地抽下去之後，只得光腳赤背狼狽而去」。財產典當殆盡之時，吸毒人「往往被迫行竊，將僥倖竊得的錢或物通通換成白麵兒，痛快淋漓地大抽一番」。[57]

56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偵緝隊關於連玉山等 3 人吸毒偷朝鮮人金京德鈔票白麵等物的呈〉（1940 年），《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6-12914。
57 成善卿，〈置人於死地的「白麵房子」〉，《天橋史話》，頁 373。

警察局案卷還表明朝鮮人同時涉足賣淫和販賣人口等犯罪活動。二十世紀初期的北平，賣淫產業興盛一時，究其原因，大概有以下幾種：首先，城市人口中性別比例嚴重不平衡，男性人口大於女性人口，由此形成了一個巨大的市場，婦女的生育能力與性能力成爲一種稀缺商品。性別比例失衡又與城市貧困問題結合，造成下層男性擇偶困難，或是結婚後也無法保證婦女不會因「貧困不養」而離家出走。[58]換言之，婦女面臨著巨大的市場需求，同時這個專注婦女的市場不僅面向未婚女子，也需求其他婦女群體，比如寡婦、妓女、妾、背夫潛逃的有夫之婦等。通過這個市場，婦女可以進入不同性質的婚姻或準婚姻關係，如同居（或曰姘度）、淪爲妓女或私娼等。最後，北平作爲交通中心，鐵路公路運輸四通八達，原來地方化、散落的婦女買賣市場，通過現代化的交通方式聯繫起來，整合成一個相當規模的地方化大市場。這就更進一步提供了賣淫和販賣人口牟利的機會。朝鮮毒販沒有錯過這些機會，以下的兩個案例說明了「白麵房子」在城市「性產業」中的重要地位。

1945 年 3 月，北平地方法院審理一起通姦案，涉案人之一是 26 歲的趙張氏，「素有使用海洛因嗜好」，與丈夫趙寶良不和。1944 年三、四月間，趙張氏搬回娘家暫住，旋即離家出走，在安化寺朝鮮人開設的「白麵房子」中吸食毒品，並賣淫換取毒資。不久，趙張氏結識同在一處吸毒的王書通，並經其介紹結交 32 歲的門頭溝第二貯炭廠工人王文斌。王文斌沒有妻室，遂「出洋一千數百元替趙張氏贖出衣服」，「從白麵房中將她帶出」，將其帶到親戚家同宿，二人後「發生肉體關係」。1945 年 3 月 17 日，王文斌「打算將她帶往冀縣同居」，不料「二人上火車後，開車時她跳車欲行逃走，經追下扭獲」，就在趙張氏與王文斌爭執不下之時，警察趕到現場，將二人拘捕。[59]

58 有關清代至民國婚姻家庭矛盾與買賣婦女的問題，請參閱 Matthew H.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Johanna S. Ransmeier, *Sold People: Traffickers and Family Life in North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Zhao Ma,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59 〈趙張氏通姦〉（1945 年），《北平地方法院檔案》，檔號 J65-9-861。

在此類案件中，「白麵房子」爲背夫潛逃的婦女提供了臨時居所，使她們能夠暫時棲身，躲避丈夫或家人的找尋，並且有機會結識各色人等，尋找出路，滿足自己的經濟和情感生活的需求。當然，爲了支付毒品消費或住宿費用，婦女可以爲吸毒者提供性服務。這些在「白麵房子」內提供性服務的婦女，與在妓院內招攬生意的妓女有所不同。北平市政府明令妓院經營者必須申請營業執照、照章納稅、爲所僱用的妓女註冊、登記顧客，並且負責管理妓女和雜役，保證她們不從事擾亂治安的活動等。與此同時，妓院還有一整套行規，具體規定了妓女的僱用、教養、懲罰、從良等每一環節。但是，在「白麵房子」中操皮肉生意的婦女大多是一時迫於貧困，走投無路，臨時委身於此。她們沒有經過註冊，也沒有固定的賣身合同，而是根據自身的經濟需求來決定賣身和從良的時間。她們不僅向吸毒者提供服務，也招徠其他下層大眾，比如車夫、店鋪夥計、小商販等。值得注意的是，妓院一般集中營業，並且與其他娛樂餐飲設施相鄰，但是「白麵房子」散落於大街小巷，因此並非與妓院直接競爭顧客。

警察局調查處理的拐賣婦女等案件中多次提及「白麵房子」。1942 年北平地方法院審理一起誘拐案，受害人 15 歲少女楊英敏供述其生母「素有白麵嗜好，致與我父脫離關係。後我父又行續弦，待我不好，是以時常想念生母」。1939 年 7 月 13 日，楊英敏獨自一人來到西直門附近一處「白麵房子」內找尋生母，「相遇趙姓婦及陶姓男子等」。此二人將其「誘至這常梁氏、即金梁氏家中，由金梁氏兒媳看守」。後常梁氏等聲稱，楊母現居住在張家口，允諾將楊英敏接走，使其母子團圓。後「由常梁氏及其子常世奎並楊文元將我帶到車站，常世奎代買車票，經常梁氏及楊文元將我送到張家口一住戶內，向我言及，囑我等候生母」。逗留十餘天後，「另有一姓楊的，將我帶至張北縣代爲成人」。約一年後，「又將我賣與後河開下處人施姓手中。在彼過一年，經該施姓將我帶至包頭在平康里慶華班正式上捐混事」。後來，楊英敏與「同事姊妹之客人王彥平相熟，求他代爲寫信，來京述明經過情形，囑我父趕速至包頭辦理」。楊父「在和平門外如來典當局做事」，「與日人相識」，「後經該日人的友人

同我父到包頭，將我尋獲」。[60]

在上述兩起案件中，朝鮮人經營的「白麵房子」兼營典當業務，並容留婦女賣淫。如果將走私的毒品、用於典當的日用品、被買賣的婦女、私下的性交易等均視爲商品，可以發現「白麵房子」是巨大的城市灰色經濟和犯罪網路的重要載體。「白麵房子」的經營者與使用者，試圖擺脫政府和法律的管控（例如鴉片專營、妓院登記等），涉及買賣人口、誘拐、走私、詐騙等不同門類的犯罪行爲。我們還可以借用歷史學家冼玉儀（Elizabeth Sinn）所說的「中轉站」（in-between place）的概念，理解「白麵房子」與犯罪網路的關係。[61]「中轉站」一般是交通便利和旅行服務集中的地方，即「旅行設施發達，出行自由且安全」。這裡所謂交通與服務涵蓋許多門類，包括交通工具（如火車與長途汽車）、交通設施（火車站與長途汽車站等交通樞紐）、住宿和餐飲設施，還包括各種與旅行相關的資訊服務，例如商品供求資訊、地區市場體系、了解市場體系和商品流通的人員等。地處華北交通要衝的北平，給人們提供了成套的旅行服務，從旅行所需的客棧，到四通八達的道路體系，方便旅行者跨越地理上和行政上的區域界限，開拓市場需求。散布在北平各區的「白麵房子」，也利用了交通的便利與發達的資訊，替買賣人口的人販子和走私販不斷擴張犯罪網路。從犯罪網路的地區分布來看，毒品走私網路與人口買賣多有重合。在日本佔領期間，華北地區形成了以察哈爾、綏遠、熱河爲鴉片主產區，平津爲主要銷售地的區域毒品貿易體系。根據同一時期犯罪學家周叔昭提供的誘拐犯罪的統計，有一半以上的女性受害者（54.23%）被賣到了北平以外的地區，被誘拐人出售的地點「以遼寧爲最多，河北省次之，本埠更次之，吉林、察哈爾、黑龍江、山東、綏遠更次之」。[62]

---

60 〈金梁氏誘拐〉（1942 年），《北平地方法院檔案》，檔號 J65-6-5543。

61 Elizabeth Sinn, "Moving Bones: Hong Kong's Role as an 'In-Between Place' in the Chinese Diaspora," in Sherman Cochran and David Strand,eds., *Cities in Motion: Interior, Coast, and Diaspora in Transnational China*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7), p. 249.

62 周叔昭，〈北平誘拐的研究〉（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1933），附錄，頁 59-62。

由於檔案材料零散，我們無法全面、精確地量化分析朝鮮人參與的各種犯罪活動，也無法確定這些朝鮮人的個體犯罪活動背後是否有協作、有分工地形成一個更為龐大的「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但是，這些零散的史料已經肯定了朝鮮人涉足多種犯罪活動，他們的販毒活動與城市其他類型的犯罪活動多有關聯。更重要的是，因為「白麵房子」散落在北平的街頭巷尾等居民區，這種犯罪空間與居住空間的高度重合，深刻影響了中國市民對城市犯罪活動的體驗，影響了他們對朝鮮人的認知，也因此加劇了一種民族主義的恐慌。

五、毒品犯罪：身體隱喻與民族主義恐慌

由於朝鮮人經營的「白麵房子」與城市生活、城市犯罪密切相關，因此北平市警察局收到一些中國市民的呈報，指責朝鮮人違反法紀。其中一封發自 1939 年 6 月署名「市民不平人」的呈請，描述「白麵房子」如下：

> 市長大人鈞座：敬案，此內三區朝陽門內南豆芽菜胡同十三號，有韓國人開設白麵房子一處，售賣毒品已數年之久，受害者不計其數。每年冬季在該巷大院及城根等處市場發現受毒致死之屍，皆係該院內移出者。更有該院包租房人楊姓招租韓人，從中漁利。並令其女招徠遠近之人在家聚賭，祕密賣淫，窩藏小偷，代為銷贓，容留面生之人在家居住。每日來往之人甚為雜亂，直接間接受其害者，不知凡幾。數年來，彼已將房置為己有，可見得利之大。近更由其女引誘客籍人出入其家，借勢招搖，附近良家婦女亦有受其利誘者，言之令人髮指。該處前曾被抄二次，均有案可查。奈彼等消息靈通，事先得信，早將證物移出，以致未能嚴辦。久知市長關心市政，注重道德，似此害人毒窟，豈能容留市內！請市長派員調查是否確實，如能查抄驅逐，為市民除害，則功德無量矣。[63]

[63]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關於朝鮮人設立毒窟藏垢納汙查明具報的訓令〉（1939 年），《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2-8057。

呈請人最後呼籲政府徹查，以安民心。該呈請被抄發至內三區警察局，中國警察祕密協同日本領事館警察聯合調查。查明管界內「南豆菜胡同十三號院內共房九間，北房三間係朝鮮人文時弘居住，西房三間係楊永順居住，東房南首一間係周鴻年居住，北首二間係日籍人橋本謙治居住」。的確有女子居住於此，爲楊永順之女楊寶貞，並且朝鮮人文時弘「售賣白麵毒品係屬實情，每日前往購者甚多，且頗複雜」。但是調查也同時強調「尚無聚賭祕密賣淫情事等情」。[64]此案中市民的呈請與警察調查結果不符，到底是警察局查證有失，還是呈請中以訛傳訛，現已無從查考。

當時的報刊也指責「白麵房子」藏汙納垢，危害健康，傷風敗俗，「某國人在中國的行動，影響成華北情形的特殊。尤其在北平城中，正如同害著結核性的病一般。結核菌在人身體內活動，並不感覺著痛苦。所以北平的情形，正如肺部中有了結核菌。……白麵房子，正像是一個結核菌的炭灶。」[65]

以上兩個文本幾乎用相同的邏輯描述「白麵房子」之害：首先，朝鮮人與「白麵房子」被視爲外來的「異體」，市民呈請中稱他們是「面生之人」。在北平市的街巷社區中，鄰里共享許多生活空間，雖然這種雜居的空間型態導致居民缺乏隱私，但是也增加了鄰里之間各種接觸的機會，引發各種物質、社交、情感的交流。這些鄰里關係並非意味著社區成員之間總能和諧共處，其實他們之間也有矛盾和紛爭，但是這些關係構成了一個在居住空間內的「熟人社會」，也更加凸顯了「白麵房子」的「異體」特徵。其次，這種「異體」特徵引發了一種神祕感，如市民呈請中提到「白麵房子」的受害者「不計其數」、「不知凡幾」，「白麵房子」之中「祕密賣淫」、「甚爲雜亂」，足以引發「不可名狀」的恐慌。

64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關於朝鮮人設立毒窟藏垢納汙查明具報的訓令〉（1939 年），《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2-8057。

65 周曜，〈某國人在北平的白麵房子〉，收入鍾谷人編，《某國人在中國》（上海：宇宙風社，1937），頁 77。

「白麵房子」的異體特徵，以及它們引發的恐慌心理等，都與朝鮮人的外國僑民屬性、特別是朝鮮半島在當時的中日關係中的特殊地位密切相關。近代中國與朝鮮半島關係的新格局誕生於 1895 年甲午戰爭之後中日簽訂的《馬關條約》，其中第一款明文規定：「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66]1897 年 8 月，朝鮮改國號爲「大韓帝國」，與清政府簽訂對等的通商條約。當然朝鮮也只獲得了名義上的、短暫的獨立。1905 年，日本強迫朝鮮簽訂《乙巳保護條約》，控制朝鮮國防與外交。1910 年兩國簽訂《日韓合邦條約》，朝鮮半島徹底淪爲日本的殖民地。

朝鮮半島殖民地化的過程，悄然改變了在華朝鮮人的法律地位。根據 1909 年日本與中國簽訂了《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這似乎並未給予朝鮮人「治外法權」的特殊保護。但是條約還規定「日本領事館，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而且「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復審，以昭信讞」。[67]條約賦予日本領事館官員觀審權，得以干涉中國司法。

民國政府外交部與司法部曾就在華朝鮮人的法律地位進行討論，試圖釐清其中的模糊定義。1913 年 8 月 2 日，司法部致函外交部，匯報兩起朝鮮人引發的刑事案件，一爲定居輯安縣的朝鮮人朴昌國「因姦商同姦婦謀害本夫身死」，又有朝鮮人崔璟熙等「劫財拒斃事主五命」，現在罪犯均逃出中國國境。司法部主張聽憑日本政府處置朝鮮人犯，並提出三點理由：「一、韓僑之未入華籍者，自日韓合併後，應歸日領保護。二、即就前清光緒二十五年中韓條約論，其第五款已載明韓民在中國犯法，韓領照韓律審辦。中東一役後，韓人居然有

66 《馬關新約》（1895 年 4 月），收入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冊 1，頁 614。
67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1909 年 9 月 4 日），收入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冊 2，頁 601。

領事裁判權。三、韓民之越墾者，中韓條約第十二款只有『聽其安業』四字，中外約章外人在內地犯罪者並無服從中國法權明文。且崔暻熙一案，來電稱韓匪行劫，均逃匿韓境，若由我審判，國際引渡問題尤難解決。」[68]顯然，司法部視朝鮮爲日本屬國，朝鮮人爲日本帝國屬民，從而主張將朝鮮人置於中國法律管轄之外。

當司法部的意見送達外交部之後，外交部「主張仍由中國審判」。具體解釋如下：「韓僑訟案發生於前清宣統三年，彼時外務部主張此項韓僑與普通旅華外人不同，蓋其買地耕種，既享華民同等權利，又服從中國法權有年，已成習慣。」此處，外交部將久居中國的朝鮮人視爲準歸化中國公民，因此將其納入中國法律管轄。外交部又進一步解釋，中日之間的條約只規定日本國公民享有治外法權，「日人犯法應歸日官審理之語，自係指純粹日本人民」，而此項並不適用「於買田耕種之日籍韓僑」，「倘一解交領事，先例既開，疏難挽救，故不敢贊同」。雖然外交部主張將朝鮮人置於中國司法管轄權內，但是日本政府是否認可，尚未可知，所以外交部留下一句「倘日領抗議，再行相機應付」。[69]

需要說明的是，如果司法部已經放棄管轄中國境內定居的朝鮮人，那麼對那些旅居中國的朝鮮人，司法部則將其直接放置於日本領事裁判權之下。而且司法部與外交部的爭執發生在民國初年，彼時中日兩國尚未處於戰爭狀態，而本文所引案件發生之時，北平已經處於日軍佔領之下，恐怕北平市政府更不會因朝鮮人的司法管轄權問題而挑戰日本領事館或日本軍方的權威。對於日本佔領之下北平市警察局的警察而言，他們在處理涉及朝鮮人的案件中，必須遵照執行一套新的方法和程序，以適應朝鮮人殖民地屬民身分和遵守日本人享有治外法權的規定。1938 年警察局訓示，「韓人戶口如認爲有搜檢之必要時，得

68 〈收司法部函（民國二年八月二日）〉，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一般交涉（民元年至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上冊，頁 286。

69 〈發司法部函（民國二年八月四日）〉，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一般交涉（民元年至五年）》，上冊，頁 286-287。

請求日憲兵或日警察協同辦理」，各分局管區內的「朝鮮人、臺灣人住戶原籍、現住所、氏名、年齡、職業，迅速查清」，單獨造冊呈報。[70]辦理朝鮮毒販案件之時，中國警察須派「聯絡員與日警署外城分署聯絡」，一同調查，「朝鮮人和製毒器具，移交日本警署，華人帶回警察局」。[71]警察局一再提醒辦案警察，遇有朝鮮毒販，要「函請北京日本總領事館警察署查照，協助取締」，中國當局只能做清查造冊的工作，沒有抓捕審訊的權力。[72]如當時有評論指出：「殖民地的人兒，仗著他管理者的包庇，成了毒品販賣唯一的專利者。於是國家畸形的法治，嗜毒者變態的心理，構成許多『包羅萬象』、『無奇不有』的白麵館。」[73]

上述日本領事館對在華朝鮮僑民的管理，以及這種管理對中國司法的干擾，再加上抗戰時期的中日關係，都注定加劇日本佔領地區內朝鮮人與中國人之間的緊張關係。在此政治、法律框架之下，「白麵房子」的存在，將民族主義危機之下的政治威脅與司法損害帶入社區空間與日常生活，將民族主義危機演變成一種身體與感官的體驗。吸毒者的身體成為中國國家與民族的生物載體，而「白麵兒」成為侵蝕、損害這一民族主義機體的無形武器，消耗其精力，浪費其財力，威脅它背後社會所仰賴的道德約束。在這個施害與受害的過程中，朝鮮毒販成為重要的推手與紐帶；而「白麵房子」則好似侵入人體內的結核菌，受害者「並不感覺著痛苦」，但是會產生致命傷害。[74]這種身體化的民族主義恐慌並非只針對朝鮮人開設的「白麵房子」，在李木蘭（Louise Edwards）對抗戰時期宣傳漫畫的研究中曾經發現類似情況，「在當時的抗戰宣傳漫畫中

---

70 〈北平市警察局關於調查辦法准憲兵隊電囑將朝鮮臺灣人住戶列表請詳查速報等問題的訓令〉（1938 年），《北平市警察局外城各分局檔案》，檔號 J183-2-28422。

71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外四區分局關於朝鮮人齊龍王製毒華人周悟生知情一案〉（1943 年），《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3-16942。

72 〈北京市政府警察局關於佈置各區朝鮮人毒品異常情況的密令〉（1939 年），《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2-8062。

73 阿難，〈北平的白麵房子〉，收入《20 世紀中國紀實文學文庫．第一輯（1900-1949）：天堂與地獄（民俗卷）》，頁 368。

74 周曜，〈某國人在北平的白麵房子〉，收入鍾谷人編，《某國人在中國》，頁 77。

經常出現強姦受害婦女的屍體，由此激發出一種生物建構的（biologically configured）中國民族主義與種族民族主義。這些漫畫將日本入侵描繪成直接威脅中國民族的生存，漫畫中經常再現強姦的場景，令人聯想到由此導致懷孕並生出帶有日本血緣的嬰兒，這種混血的第二代將毀滅中國人的中國。」[75]

另外，市民中的恐慌心理也與中國歷史和文化中的「排外」有瓜葛。上文引用的市民呈請中的措辭，與清末「反洋教」運動中的揭帖有很多相似之處。比如無論是傳教士居住的教堂，還是朝鮮人開設的「白麵房子」，這些外國人居住地被視為藏汙納垢，包藏禍心。傳教士曾被指控引誘中國教徒和修女，從事傷風敗俗之事。[76]同樣的道德指控也認為毒品可以激發性欲，或導致男性吸毒者侵害女性，或便於不良婦女勾引男性。最後還有那些關於屍體的恐慌，無論是埋於教堂墓地之中、還是被拋棄於「白麵房子」附近的死屍，都似乎再次證明關於洋人戕害中國人的種種謠傳。無論是歷史上的還是同時期的民族主義恐慌，都可以在空間的層面感知或強化。總而言之，由於「白麵房子」的販毒空間與居住空間高度重合，中國居民可以看到閒雜人等出入，行動詭祕，但是無法查證，於是有形的傷害與無形的恐慌相互依賴滋長。他們不僅恐懼已經發生的、可查證的犯罪活動，還擔憂那些猜測、謠傳、甚至是臆造的事實。

---

75 Louis Edwards, "Drawing Sexual Violence in Wartime China: Anti-Japanese Propaganda Cartoon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2: 3 (August 2013), p. 577.

76 John K. Fairbank and Merle Goldman, *China: A New History*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23; Paul A. Cohen,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Lars Peter Laamann, *Christian Here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hristian Inculturation and State Control, 1720-1850*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Eugenio Menegon, *Ancestors, Virgins, and Friars: Christianity as a Local Relig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9); Henrietta Harrison, *The Missionary's Curse and Other Tales from a Chinese Catholic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3).

六、結　語

朝鮮人的犯罪活動干擾了北平社會地方治安，製售毒品也損害了當時日本政府的「嗜好品」專營制度，減少政府營收。因此，日本政府也採取一定措施，試圖約束朝鮮人。1940 年初，日本領事館曾致函北平市政府，希望獲得中國警察機關掌握的朝鮮籍毒販資訊，備案處理。另外，日本朝鮮總督府於 1939 年起，在天津郊外的蘆台開設農場，劃定 3,500 公頃荒地，計畫安置 5,000 名朝鮮人，鼓勵他們務農爲生。截至 1942 年春，共計安置 3,000 餘人。[77]不過上述措施並沒有取得明顯成效，隨著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政府已經沒有精力專注在朝鮮人的問題上。1945 年抗戰勝利，日本投降，9 月國民政府收復北平，旋即成立「日僑集中管理處」，開始遣返工作。自 1946 年 2 月中至 5 月底，該機構總計遣返多達 16,000 名朝鮮人。[78]到此爲止，「白麵房子」與朝鮮人在北平的留居生活成爲一段歷史。

研究這一段朝鮮人的製毒販毒活動的歷史，有助於我們從城市生活的「邊緣」地帶，審視戰爭時期與日本佔領下的城市空間與生活。首先，朝鮮人的製毒販毒活動，以及他們開設的「白麵房子」，處於城市秩序的「邊緣」地帶。製毒與販毒受法律制裁，而販毒所倚靠的網絡，也是建立在城市灰色經濟地帶（其主要行爲包括走私、盜竊、性交易、人口買賣等法律所禁止的交易行爲）的基礎上。但是，這個毒品犯罪的「邊緣」地帶又恰好與日常生活的中心地帶居民社區重合，於是「白麵房子」成爲城市中「秩序」與「失序」的交匯點。

其次，朝鮮人的國別屬性導致他們與日本領事館之間存在依附關係，這決定了他們處在城市管理的「邊緣」地帶。身爲「殖民地」屬民，朝鮮人處在外交、政治權力的「邊緣」，他們無法參與外交與政治規則的制定，但是他們會

---

77 Motohiro Kobayashi, "Drug Operations by Resident Japanese in Tianjin," in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p. 162.

78 房建昌，〈日文檔案所反映的 1927-1945 年間朝鮮僑民在北平的狀況〉，《北京檔案史料》，2000 年第 3 期，頁 285-286。

成爲外交與政治博奕的對象。這種「邊緣」性也具體反映在檔案中，警察局案卷並沒有展示朝鮮人涉毒案件的全部資訊，現有案卷中比較清楚地記載了案件調查與抓捕過程，但是缺乏朝鮮人的審訊口供與最終處理結果。這主要是因爲按照中日之間的協定，中國警方辦案中抓獲的朝鮮人以及收繳的物品，須轉送日本領事館，中方只能處置涉案中國人，無權處置朝鮮人。無果而終的警察執法，說明在華朝鮮人既不處於中國行政機關的直接管理之下，亦非日本當局的重點保護對象。

再次，朝鮮人的毒品犯罪活動也促使我們從「邊緣」地帶審視城市生活與民族主義的關係。近代中國城市是民族主義產生與發展的重要場域，一方面，民族主義的意識與焦慮來自於城市內中國居民與外國人的接觸與衝突。其中學界特別關注英、法、日等「殖民列強」國家如何影響中國城市的行政管理秩序與經濟文化生活，以這些國家僑民爲主構成的租界社會，自然成爲研究的重點。以抗戰時期的租界而言，學界更多關注「孤島」上海內的英、法僑民、猶太人、白俄等。這些僑民面臨嚴峻的政治危機，他們的特權與日常生活受到來自「民族主義」、中國政權、日本佔領軍的三重壓力。[79]但是，本文研究的朝鮮人的經歷，提醒我們注意觀察殖民地（還包括臺灣、越南、印度等）在華僑民。與日本當局的依附關係，使得朝鮮人獲得了一些法律特權與經濟機會。換言之，抗戰時期的中國城市，一方面是針對英、法等國的「去殖民化」過程；另一方面是一些「殖民地」僑民獲得新的城市生活的機會與空間。就此而言，抗戰時期北平的朝鮮人生活在城市管理、政治、外交與生活秩序的「邊緣」，但是來自於「邊緣」地帶的殖民地國家僑民同樣刺激了中國的民族主義焦慮，這不是對待殖民列強國家的挫敗感，而是面對殖民地國家的無力感。特別是當

79 比較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包括：Bernard Wasserstein, “Ambiguities of Occupation: Foreign Resisters and Collaborators in Wartime Shanghai,” in Wen-hsin Yeh, ed., *Wartime Shanghai*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p. 24-41; Robert Bickers, “Settlers and Diplomats: The End of British Hegemony in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1937-1945,” and Christine Cornet, “The Bumpy End of the French Concession and French Influence in Shanghai, 1937-1946,” in Christian Henriot and Wen-hsin Yeh, eds., *In the Shadow of the Rising Sun: Shanghai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29-256, 257-278.

這種無力感從一種抽象的政治概念，通過社區空間，變成一種恐慌心理，民族主義得以成爲一種底層的生活體驗。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朝鮮人在 1930-1940 年代北平的生活軌跡與犯罪活動，揭示了中國與朝鮮半島關係中一段灰色的歷史。僅就抗戰時期而言，雙邊關係史主要著眼於重慶的大韓民國臨時政府，以及受共產黨支持的朝鮮義勇軍等朝鮮抗日派別，奠定所謂「同聲相切、同仇敵愾」的歷史敘述主軸。[80]但是，本文追蹤在日本佔領地區的朝鮮人的活動，展現他們複雜的戰時異國生活經歷，鉤沉近代中朝關係中一段隱祕的歷史。

80 有關著作請參照：楊昭全、何彤梅，《中國－朝鮮．韓國關係史（上、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楊昭全、韓俊光，《中朝關係簡史》（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2）。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北京市檔案館藏檔案

《北平市警察局檔案》

〈北平市警察局關於抄辦朝鮮人朱基建等售毒聚賭的指令〉（1937 年），檔號 J181-20-33120。

〈北京市政府警察局關於佈置各區朝鮮人毒品異常情況的密令〉（1939 年），檔號 J181-22-8062。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關於各區分局朝鮮人售毒戶統計表〉（1941 年 12 月），檔號 J181-22-13970。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內五區分局關於朝鮮人金谷富男製毒案的呈〉（1942 年），檔號 J181-22-16630。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內五區區署關於馬騤家容留朝鮮人製造白麵一案的呈〉（1939 年），檔號 J181-23-5650。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外四區分局關於朝鮮人齊龍王製毒華人周悟生知情一案〉（1943 年），檔號 J181-23-16942。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各區分局報界內售毒朝鮮人姓名住址表〉（1940 年 1 月），檔號 J181-22-11111。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偵輯隊關於連玉山等 3 人吸毒偷朝鮮人金京德鈔票白麵等物的呈〉（1940 年），檔號 J181-26-12914。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關於朝鮮人設立毒窟藏垢納汙查明具報的訓令〉（1939 年），檔號 J181-22-8057。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關於調查朝鮮人及界內製造販賣毒品人名地址表〉（1939 年 2 月），檔號 J181-22-8066。

〈修正北京特別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樂戶規則〉（1944 年），檔號 J181-16-91。

《北平市警察局外城各分局檔案》

〈北平市警察局內五分局關於朝鮮人具尹姬等售賣毒品調查數等呈〉（1940 年），檔號 J183-2-36424。

〈北平市警察局關於調查辦法准憲兵隊電囑將朝鮮臺灣人住戶列表請詳查速報等問題的訓令〉（1938 年），檔號 J183-2-28422。

《北平市社會局檔案》

〈北京特別市內外城區冬季貧民調查表〉（1943 年 12 月），檔號 J2-7-408。

〈北京特別市外二區公所特種調查表（娼妓）〉（1941 年），檔號 J2-7-337。

〈北京特別市外二區飯館、茶社、酒缸、電影院、妓院調查表〉（1943 年 12 月），檔號 J2-7-337。

〈歷年麵粉價格表〉（1945 年），檔號 J2-7-696。
《北平地方法院檔案》
〈金梁氏誘拐〉（1942 年），檔號 J65-6-5543。
〈趙張氏通姦〉（1945 年），檔號 J65-9-861。
雜項資料彙編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各區市民戶口統計表〉（1939 年），檔號 ZQ12-2-29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一般交涉（民元年至五年）》，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冊 1、2，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
阿難，〈北平的白麵房子〉，原載《人間特寫》（上海：良友圖書公司，1935），收入許國良主編，《20 世紀中國紀實文學文庫．第一輯（1900-1949）：天堂與地獄（民俗卷）》，北京：文匯出版社，1997，頁 368。

二、專著

王永斌口述，王煒等整理，《大前門——王永斌口述老北京生活》，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
王宏斌，《鴉片：日本侵華毒品政策五十年，1895-1945》，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6。
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曹大臣、朱慶葆，《刺刀下的毒禍：日本侵華期間的鴉片毒化活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楊昭全、何彤梅，《中國－朝鮮．韓國關係史（上、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
楊昭全、韓俊光著，《中朝關係簡史》，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2。
蘇智良，《中國毒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Bello, David A. *Opium and the Limits of Empire: Drug Prohibition in the Chinese Interior, 1729-185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Cohen, Paul A.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Dikötter, Frank, Lars Laamann, and Zhou Xun. *Narcotic Culture: A History of Drugs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Esselstrom, Erik. *Crossing Empire's Edge: Foreign Ministry Police and Japanese Expansionism in Nor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Fairbank, John K., and Merle Goldman. *China: A New History*.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Harrison, Henrietta. *The Missionary's Curse and Other Tales from a Chinese Catholic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3.

Laamann, Lars Peter. *Christian Here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hristian Inculturation and State Control, 1720-1850.*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Lodwick, Kathleen L. *Crusaders against Opium: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China, 1874-1917*. Lexingto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09.

Gragert, Edwin H. *Landownership under Colonial Rule: Korea's Japanese Experience, 1900-1935*.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Ma, Zhao.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

Madancy, Joyce A. *The Troublesome Legacy of Commissioner Lin: The Opium Trade and Opium Suppression in Fujian Province, 1820s to 1920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Martin, Brian G. *The Shanghai Green Gang: Politics and Organized Crime, 1919-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Menegon, Eugenio. *Ancestors, Virgins, and Friars: Christianity as a Local Relig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9.

Ransmeier, Johanna S. *Sold People: Traffickers and Family Life in North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Slack, Edward R., Jr. *Opium, State, and Society: China's Narco-Economy and the Guomindang, 1924-1937*.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Sommer, Matthew H.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Wakeman, Frederic Jr. *Policing Shanghai, 1927-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Zheng, Yangwen. *The Social Life of Opium i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Zhou, Yongming. *Anti-Drug Crusade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Nationalism, History, and State-Building*.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9.

三、論文及專文

王德溥著，酈玉明譯，〈日本在中國佔領區內使用麻醉毒品戕害中國人民的罪行〉，《民國檔案》，1994 年第 1 期，頁 55-60。

白淑蘭等選編，〈北平市之概略〉，《北京檔案史料》，1993 年第 2 期，頁 14-34。

成善卿，〈置人於死地的「白麵房子」〉，《天橋史話》，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0，頁 373-374。

李眞，〈日本毒化河北實態研究（1937-1945）〉，保定：河北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10。

肖紅松、李眞，〈抗戰時期日本毒化河北實態研究〉，《日本問題研究》，2009 年第 2 期，頁 1-7。

肖紅松、韓玲，〈民國時期河北省的煙毒吸食問題〉，《河北學刊》，2007 年第 3 期，頁 116-126。

周叔昭，〈北平誘拐的研究〉，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1933。

周曜，〈某國人在北平的白麵房子〉，收入鍾谷人編，《某國人在中國》，上海：宇宙風社，1937，頁 77-84。

房建昌，〈日文檔案所反映的 1927-1945 年間朝鮮僑民在北平的狀況〉，《北京檔案史料》，2000 年第 3 期，頁 266-287。

常人春，〈漫談舊京鴉片煙館與白麵房子〉，《北京紀事》，1997 年第 11 期，頁 23-26。

梅佳，〈盧溝橋事變前後北平社會狀況變化比較表〉，《北京檔案史料》，1998 年第 5 期，頁 20-32。

齊春風，〈日韓浪人在北平的販毒活動（1933-1937）〉，《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18 年第 4 期，頁 36-50。

蔣傑，〈戰爭與毒品：戰時上海的毒品貿易與消費〉，《抗日戰爭研究》，2018 年第 4 期，頁 74-91。

Edwards, Louis. “Drawing Sexual Violence in Wartime China: Anti-Japanese Propaganda Cartoon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2: 3, August 2013, pp. 563-586.

Bickers, Robert. “Settlers and Diplomats: The End of British Hegemony in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1937-1945.” In Christian Henriot and Wen-hsin Yeh, eds., *In the Shadow of the Rising Sun: Shanghai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29-256.

Brook, Timothy,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Introduction: Opium’s History in China.” In Timothy Brook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eds.,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Cornet, Christine. “The Bumpy End of the French Concession and French Influence in Shanghai, 1937-1946.” In Christian Henriot and Wen-hsin Yeh, eds., *In the Shadow of the Rising Sun: Shanghai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57-278.

Motohiro Kobayashi, “Drug Operations by Resident Japanese in Tianjin.” Translated by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In Timothy Brook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eds.,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152-166.

Sinn, Elizabeth. “Moving Bones: Hong Kong’s Role as an ‘In-Between Place’ in the Chinese Diaspora.” In Sherman Cochran and David Strand, eds. *Cities in Motion: Interior, Coast, and Diaspora in Transnational China*.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7, pp. 247-271.

Wasserstein, Bernard. “Ambiguities of Occupation: Foreign Resisters and Collaborators in Wartime Shanghai.” in Wen-hsin Yeh, ed., *Wartime Shanghai.*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p. 24-41.

Urban Space and Illegal Narcotics: Korean Drug Dealers in Wartime Beijing

Ma Zhao*

Abstract

From the 1920s to the end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in 1945, Chinese law enforcement in Beijing regularly arrested Korean expatriates for producing and selling semi-synthetic drugs, especially heroin (or "white powder," as it was called by local Chinese residents). Police investigations show that Korean drug dealers profited from the rapidly growing demand for semi-synthetic drugs from the city's lower-class residents; while reaping profits from addiction, Koreans also made inroads into other types of urban criminality, ranging from fencing and gambling to human trafficking. As this article traces Koreans' criminal enterprises in wartime Beijing through archival materials, it also utilize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technology (GIS) to map their criminal footprint. The GIS mapping enables a more systematic approach to the social and criminal history that highligh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rug dealing and other forms of urban activities (such as prostitution, food services, popular entertainment, and poverty). The article demonstrates that, unlike many urban entertainment facilities that were concentrated and shared street space and customers, drug dens were scattered throughout residential neighborhoods. Such spatial distribution made the drug trade less detectable by law enforcement but incited greater fear among Chinese residents as they witnessed suspicious individuals attracted by the drug dens in their neighborhood. Exacerbating Chinese residents' fears, Korean drug dealers sojourning in wartime Beijing were subject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and thus protected by the Japanese consulate, which insulated them from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By studying how Koreans built and operated in the urban criminal underworld,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ways Chinese authorities, in the face of Japanese aggression and occupation, dealt with colonial Korea in daily administration. Moreover,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drug dealing by Koreans helped to translate a political crisis of damaged judicial sovereignty into a bodily experience and nurture a form of biological nationalism among Beijing's Chinese residents.

Keywords: heroin, Koreans, criminal space, Beijing, nationalism

*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